附件1

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第一条 为了组织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范和加强对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促进金融发展扶持的政策效应和作用，根据《若干规定》和《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申报材料

（一）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一）、（二）、（三)、（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项）；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申请新设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可不用提交验资报告）；

4.地区总部还需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5.申报新设奖励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需符合《广州市关于促进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的暂行办法》（穗金融规[2017]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或对金融中介业务服务机构设立的批复，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有效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申报“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以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补贴的，还需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的批复。

3.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5.增资后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增资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增资后公司地税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3.并购方和被并购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交易合同、银行凭证，上市公司需提供财务顾问独立意见、增发股份审批文件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并购交易金额的查验报告；

3.并购重组后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和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符合《若干规定》第五条的企业按照《广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补贴申报指南(试行）》（附件9）提供材料。

（六）根据《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17号）第三章申请扶持奖励的企业按照《广州市风险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申请指南》提供材料。

（七）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2.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2）；

3.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至（四）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需能体现和证明拟申请补贴的专项业务数据，贷款投放于广州地区）；

3.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口径为小型企业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除外），单户授信不限。

（九）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五）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总承保明细表；

3.承保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各区农房保险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承保明细表、承保明细清单；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符合《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六）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申请服务站补贴可不用填写“注册资本”、“资本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项）；

2.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见附表3）；

3.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验收证明复印件、审核意见（由服务站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出具）；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符合《若干规定》第八条的申报材料依据金融科技企业申报指南提供。

（十二）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4.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设站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市级以上人社部门下发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4.博士后工作站年度研究计划及课题立项经费预算；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符合《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申请人的职务任命或聘用文件复印件；

3.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复印件或备案完成文件；

4.高管在职证明；

5.身份证复印件；

6.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7.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补贴计至上一自然年度止，其中上年新任的机构高管，补贴计算月份从监管部门批文和企业任职批文两者较晚月份的当月起计。

（十五）符合《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

（2）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市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报告内应附详细具体的财务决算和用款说明；

（3）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六）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

4.土地出让合同、付清土地出让金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符合《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点的申报材料包括：

1.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设立的批复（金融控股集团提供其所控股金融机构的上述材料）；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

4.不动产交易合同、完税证明和房地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市财政部门和市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对扶持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金融监管部门，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二）上述金融产业资金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企业如有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变更情况的，需及时更新材料并报市金融监管部门。

（三）企业收到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后，需及时向市金融监管部门递交收款确认函（附件4），以完成财政资金结算手续。

第四条奖励和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金融监管部门备案。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享受政策资格：

1. 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
2. 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3.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的；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2. 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3.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表1-1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本（亿元）  （截至申报月份） | |  | 资产总额（亿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利润总额（万元）  （最近年度审定数） |  | | |
| 联系人 | |  | 部 门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
| 银行账户名 | | |  | | | |
| 申请奖励项目及  补贴金额 | |  |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报广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的《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补贴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违反则退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填表日期：

附表1-2

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建站机构 |  | 编号 |  |
| 地址 |  | | |
| 使用面积 |  | 挂牌时间 | \*\*年\*\*月\*\*日 |
| 所属街道 |  | 所属社区 |  |
|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 存取款一体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取款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本行其他设备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合作机构设备 | 合作机构 |  |
| 设备数量 |  |
| 社区金融服务站照片 | | | |
| 门口正面 | | 铜牌特写 | |
|  | |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 |
| 自助设备区 | |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 |
|  | |  | |
| 业务宣传区（1） | | 业务宣传区（2） | |
|  | |  | |
| 文化普及区（1） | | 文化普及区（2） | |
|  | |  | |
|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 | 活动主题：  ：间版段a 活动时间： | |
|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表1-3

广州农村金融服务站档案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建站机构 |  | 编号 |  |
| 地址 |  | | |
| 使用面积 |  | 挂牌时间 | \*\*年\*\*月\*\*日 |
| 所属街道 |  | 所属社区 |  |
| 现有设备种类及数量 | 存取款一体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取款机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本行其他设备 | 【注：填写名称及数量】 | |
| 合作机构设备 | 合作机构 |  |
| 设备数量 |  |
| 农村金融服务站照片 | | | |
| 门口正面 | | 铜牌特写 | |
|  | | 【注：能清楚看到铜牌编号】 | |
| 自助设备区 | |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备 | |
|  | |  | |
| 业务宣传区（1） | | 业务宣传区（2） | |
|  | |  | |
| 文化普及区（1） | | 文化普及区（2） | |
|  | |  | |
|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 | 活动主题：  ：间版段a 活动时间： | |
| 【注：每次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附一张照片，可加格补充】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1-4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已于201X年XX月XX日收到用于XX用途的专项资金XX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告。

单位名称

盖（财务章）

年 月 日